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6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66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妥善解决税务行政争议，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和国务院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如下意见：一、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税务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一）行政复议是化解税务行政争议的有效手段。税务系统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的职能作用，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地处理了大量税务行政争议。（二）新形势要求必须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随着改革的深入，行政复议案件日趋增多，反映的问题渐趋复杂，深层次的问题愈益凸显，税收政策不完善、执法不规范、复议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税务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是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重要法

律制度和主要渠道。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捷高效、方式灵活的优势，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有效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二、畅通渠道，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四）

渠道畅通是行政复议制度得以发挥作用的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畅通渠道作为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疏通进口，敞开大门，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除法律明确规定不受理的案件外，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复议申请而经法院审理责令受理的，要定期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确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要妥善处理，不能简单一推了之，要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告知解决问题的渠道。对确有问题的案件要通过建立个案督促纠正制度予以纠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